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1〕119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蔡塘医疗用地北侧道路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湖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厦门市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区已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蔡塘医疗用地及其北侧道路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告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蔡塘医疗用地北侧道路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010028号）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

本征收项目土地用于建设市政道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公告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一）本府委托江头街道办就本项目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本公告为蔡塘医疗用地及其北侧道路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和居委会、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三）征收组织协调单位：江头街道办事处、厦门市天地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四）征收实施单位：厦门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五）联系电话：0592-5288665；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盛路 630 号

特此公告。

附件：蔡塘医疗用地北侧道路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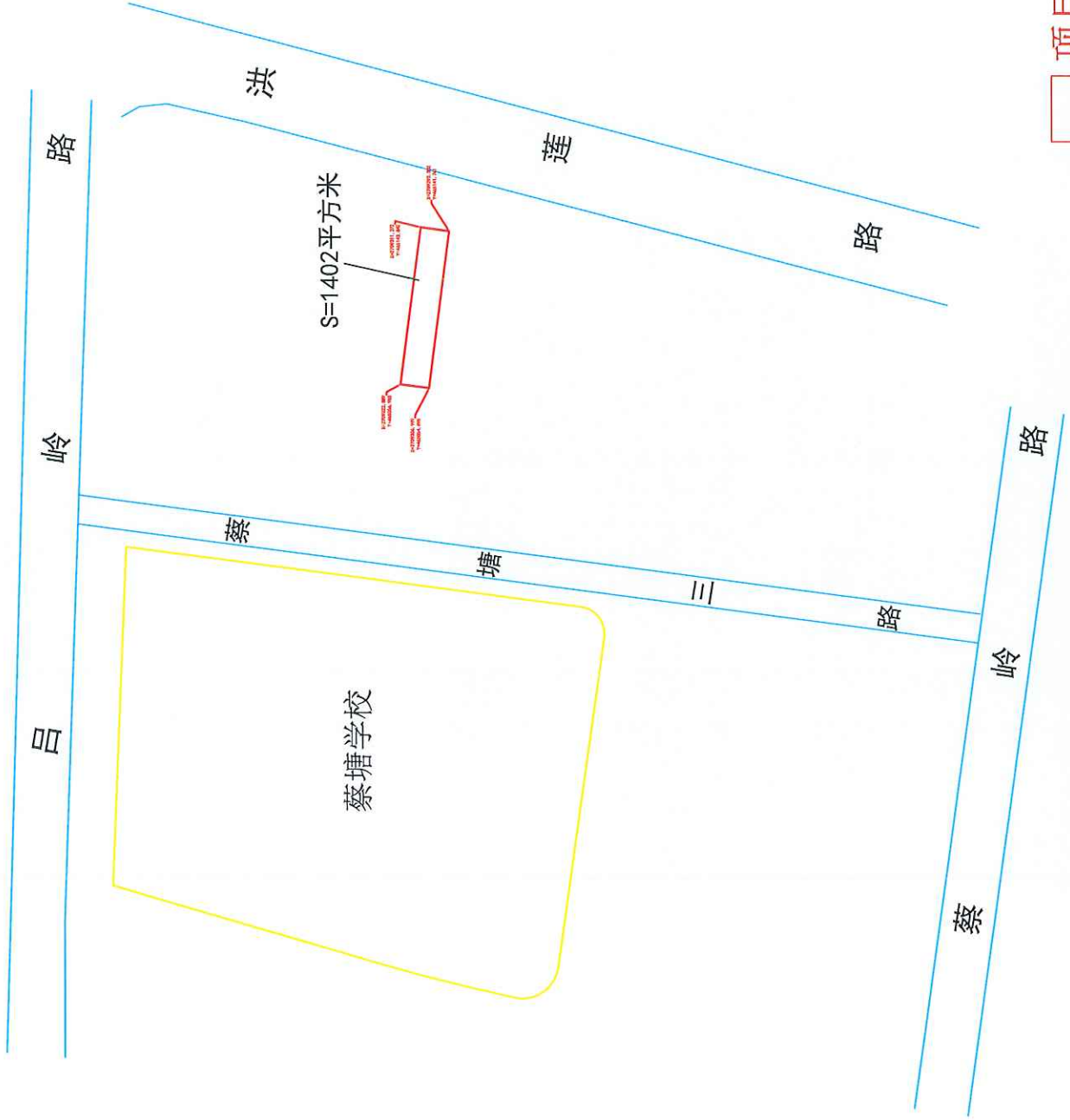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蔡塘医疗用地北侧道路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示意图



□ 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

